**金門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生活課程輔導小組─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輔導員增能研習**

一、依據

 （一）教育部112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

 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金門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三)金門縣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本縣共有19所小學，有13所為一個年級一班的小校，在降低教師授課時數後，教授生活課程不再是僅有導師而已，即便如此，各校生活課程教師也屈指可數，不利於課程案例的討論及創新。因應108課綱的訴求，兒童為學習的主體，課程的設計與發展須從兒童的特性出發，發展統整四個領域的課程，教師是一個引領者與促進者。本縣生活課程輔導員僅2位，要具備發展具創意的主題統整課程是一項艱鉅的任務，尤其在沒有眾多夥伴可以相互討論及觀摩的情況下，更顯得力不從心。因此，提供一個讓輔導員跟生活課程中央團的教師可以合作、討論的場域是一件重要的事。對於輔導員而言，也希望藉由央團教師的指導，令縣輔導員所設計的教學案例更加完整而豐富，並能提供縣內生活課程教師做參考。

三、目的

 (一)提升生活課程教師教科書轉化能力，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生活課程綱要之精神

 與理念。

 (二)培養教師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案例設計與教學知能，深化課程品質與內涵。

 (三)提升學校生活課程教學品質，促進正常化及在地化教學。

 (四)透過共備促進縣內教師對話，並以金門特色作為課程的起點，設計出符合學生生活經驗的教學案例。

四、辦理單位

*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3. 承辦單位：國小生活課程輔導小組。

五、辦理時間

 第一場次：113年4月25日(四) 09：00-12：40

 第二場次：113年4月25日(四) 13：30-15：40

六、辦理地點：國教輔導團(金城國中圖書館四樓)。

七、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112學年度擔任生活課程授課教師，及有興趣參加生活課程共備的教師為優先。

 （二）112學年度未教授生活課程，但有興趣了解生活課程內涵的教師次之。

 （三）凡全程參加各場次研習之教師同意給予公假登記，兩場次各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四) 預計參加研習人數：5人(含講師、領域召集人縣輔導員)

八、研習內容

|  |
| --- |
| 金門縣112學年度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輔導員增能研習 |
| 日期 | 時間 | 研習內容 | 講師 |
| 113.04.25(四) | 08:50~09:00 | 報到 |  |
| 09:00~09:50 | 生活「探照燈」-探究學習的教學設計 | 外聘講師呂淑娟老師新竹市北區舊社國小 |
| 10:10~11:00 | 探究學習教學模式共備 |
| 11:20~12:10 | 探究學習教學模式共備 |
| 12:10~12:40 | 意見分享、問題Q&A |
| 113.04.25(四) | 13:50~14:00 | 報到 | 外聘講師呂淑娟老師新竹市北區舊社國小 |
| 14:00~14:50 | 生活問題多-教師提問 |
| 15:00~15:50 | 教師有效提問的教學設計 |
| 16:00~16:50 | 教師有效提問的教學設計 |
| 17:00~17:40 | 意見分享、問題Q&A |

九、經費預算及來源：款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縣市輔導團辦理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成效評估之實施

 （一）針對參與研習場次，透過滿意度調查表，瞭解研習參與者滿意度，以及課堂中的省思，及落實於課堂中的困難度。

 (二)輔導員的年度教學案例的撰寫是否能符合探究學習與教師提問的要點。

十一、預期成效

 （一）協助生活課程輔導員專業成長，落實生活課程之課綱精神與理念，實踐年度主軸。

 （二）透過央團教師分析探究學習的精神及實施原則，包含多元評量作法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讓輔導員了解探究學習及教師提問在課程中的重要性，並知道如何透過多元的技巧協助引導學生自主學習。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